

## 臺中市政府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認捐及認養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以下簡稱本博覽會）設施、設備、器材物品、宣導品及其他相關資源之認捐及認養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三、自然人、法人或其他依法設立之團體得依本要點申請無償認捐或認養本博覽會設施、設備、器材物品、宣導品及其他相關資源。

前項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書向本府提出申請，經本府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企業參與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通知訂定契約。

四、認捐之方式如下：

（一）金錢認捐：認捐人應一次將所有捐款撥入本博覽會指定專戶，由本府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並開立收據交付認捐人收執。

（二）實物認捐：認捐人交付認捐物，由本府開立收據交付認捐人收執。認捐物依其屬性應列入財產管理者，依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接受贈與財產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為非列入財產管理項目者，依物品管理手冊規定辦理。

（三）實施工程設計、施工或監造：認捐人得依本府設計或認捐人自行設計並經本府相關權責機關核准之工程圖樣施工，完成後報請本府依規定辦理財產列帳。

（四）認捐其他相關資源：非屬金錢、實物、實施工程設計施工或監造之認捐方式，但不包含場地或場館之設施、設備之認養。

認養之方式如下：

（一）設置認養：本府擇定設施、設備，由認養人負責辦理規劃設計、施作及維護管理事宜；或由認養人自提認養標的，經本府評估後擇定。

（二）維護認養：本府擇定已設置完成之設施、設備，由認養人負責維護管理事宜。

認捐實物或認養者，應配合本博覽會工作時程辦理捐贈或養護事宜。

認捐及認養之標的與範圍，由本府公告之。

五、認捐人得於認捐物標示認捐人之名稱或識別意象。但標示之內容、型式、規格、圖樣及露出位置，應經本府同意後始得為之。

認養人得於認養標的適當地點，設置認養標誌牌。但標誌牌之內容、型式、規格、圖樣及位置，應經本府同意後始得為之。

本府經認捐人或認養人同意，得視情形於本博覽會相關出版品、宣傳品、網頁適當位置，揭露認捐人或認養人之名稱或識別意象。

六、認捐人或認養人應置專人辦理認捐或認養契約所定之各項工作，並於契約中載明聯絡人員之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等資料，聯絡人員變更時，應立即通知本府。

七、本博覽會期間，本府各機關使用、更新或管理維護本博覽會各展場、場館、設施或設備時，認捐人或認養人應予配合。

八、以金錢以外之方式認捐或認養者，應依契約負維護管理之義務。

認捐人或認養人未經本府同意，不得將認捐或認養契約權利之全部或一部讓與他人，亦不得將契約應負之全部或一部義務轉由他人承擔。

九、認捐人或認養人應依約履行，並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認捐人或認養人違反法令或契約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本府得解除或終止契約。

十、對於認捐標的達一定金額之認捐人或設置、維護管理成效優良之認養人，本府得公開表揚或邀請參加本博覽會相關活動。

十一、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